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7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黃振源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毒偵字第28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振源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四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六列「17時」應更正為「16時47分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黃振源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因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而受不起訴處分，受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施用毒品人之寬典，本應知所警惕，竟仍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可見其仍未能戒斷其施用毒品之惡習，陷溺已深，不惟戕害自己身心健康，並危害社會風氣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手段，及其多次施用毒品之前科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、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）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諭知

01 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2 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
03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5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本件經檢察官劉文瀚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08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俞兆安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書記官 楊煊卉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12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1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2年度毒偵字第2843號

18 被 告 黃振源

1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
20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、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黃振源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
23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0年4月15日執行完畢釋
24 放出所，並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
25 第2071、192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不知悔改，於前次

01 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
02 之犯意，於112年3月3日17時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
03 某時，在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某友人之住處內，以將第二級
04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用火燒烤再吸食其煙霧之方
05 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另案通緝，於1
06 12年3月3日15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為警
07 逮捕，經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，呈安非他命、甲
08 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

09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振源坦承不諱，並有自願受採尿
12 同意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
13 號對照表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年0月00日出具之
14 濫用藥物檢驗報告(檢體編號：J0000000號)各1份附卷可
15 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
17 二級毒品罪嫌。

18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19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
23 檢 察 官 劉文瀚

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
26 書 記 官 田書碩